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徐筱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477

傳真：(02)29601981

電子信箱：an64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主基預字第1082189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22718109_108D2451542-01.pdf、

10822718109_108D2451543-01.pdf、10822718109_108D2451544-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80201168D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法重要條文摘陳如下，還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一)第3條：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二)第4條：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其可用資金不足者，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三)第6條：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所屬基金是否有應裁撤之情形，並應至少於每3年檢討1次。

三、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

陳奕辰

教育局



1082241991 (2019/11/27)